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港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司尔特”、“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司尔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3），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2018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

2018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7），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8年3月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2018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协调磋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上市公司在审慎研究后，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参与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协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重组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司尔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